

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牟
山片区）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牟山片区）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对牟山片区建设项目进行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建设用地进行详细踏勘、并开展外业调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管理网站申报并取得压矿查询证明；拟压覆地勘项目成果资料搜集，包括资源储量报告和有关附图（区域地质图、地勘项目实际材料图、工程布置图、资源储量估算图），涉及采矿权的还要搜集动检报告、坐标转换；编制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取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评审意见书，协助甲方完成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

第二条：进度计划

乙方在甲方所提供资料全部到位之后 90 日内完成编制、评审及修改、取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评审意见书；

其他：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影响，工期顺延。

第三条：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

1、技术要求：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符合《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8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部门及本协议对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的要求。

2、成果提交份数：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 3 套及光盘资料 2 份。

第四条：费用组成及费用支付方式

(1) 费用组成

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元整（¥436000.00元）。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额的 30%，计人民币壹拾叁万零捌佰元整（¥130800.00），完成初稿支付至本项目合同额的 80%，计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348800.00）；乙方完成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且项目验收合格，即完成专家评审，取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评审意见书，协助甲方完成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后，自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费用，计人民币捌万柒仟贰佰元整（¥87200.00）；乙方未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证明，账款付讫以乙方银行的到帐通知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为乙方提供项目编制需要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提供数据的可靠真实；
- (2) 负责或协调地方关系及相关资料收集；
- (3) 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并提供现场向导；
- (4)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评审备案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 (5) 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 (6)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外业调查，在外业调查期间如果甲方未按照安全规程开展生产活动而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受到伤害，由甲方负全责。

2、乙方责任

- (1) 根据相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 (2) 负责组织相应的审查、审批等工作，并承担其评审费用；
- (3) 按国家技术规范、规定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和批准；
- (4) 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

(5) 乙方在开展项目外业调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程，在外业调查期间如果由于乙方人员未遵守安全规程而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受到伤害，由乙方负全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延迟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其所承担的任务，每拖延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完成约定成果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延迟违约金外，应当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三日内返还已支付未完成部分的费用，否则应当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的第二日起，按照日千分之五计息），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政府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变更、评审延期等非因乙方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延迟，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签约地点为鹤壁市山城区，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除签字外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5、本委托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内容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牟山园区发展中心

(盖章)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双创园区

南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2-241899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

红旗支行

银行账号：410603010100000409

日期：2016年1月14日

乙方：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1号地质科

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01708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48186963180

日期：2026年1月14日